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